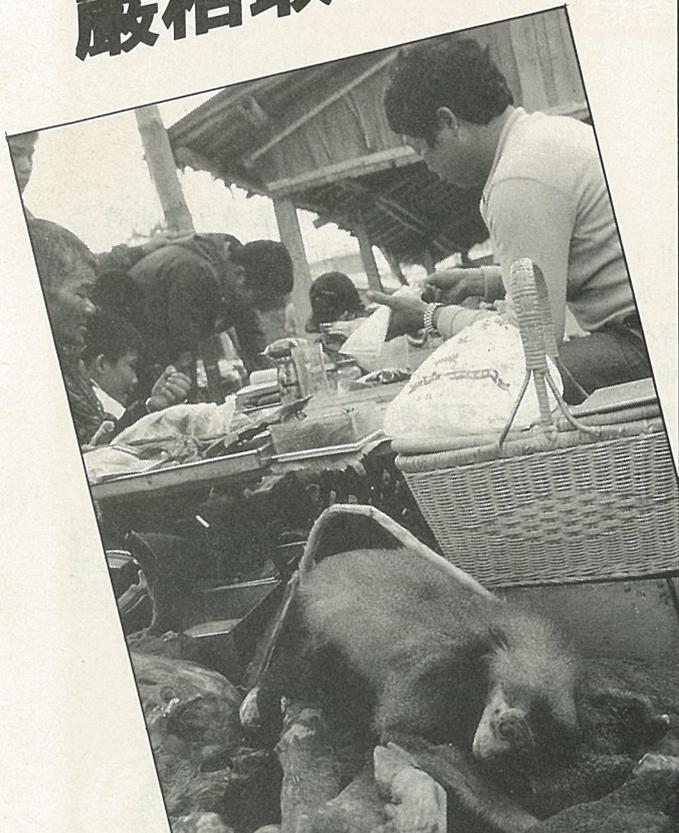


曾文田 攝影

嚴格取締！



市集中販售動物屍骨的場面



違法電魚應嚴加取締



市集商販多未辦理申請登記



觸目驚心的駭人鏡頭

• 編者的話

農業是一種自然保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余玉賢最近在“農政改革方向”文中指出，農業是一種生產事業，也是一種自然保育，更是一種生活方式。若就自然保育的觀點而言，農業非常需要由政府發揮公權力，透過教育宣導，加強治山防洪，作好水土保持，綠化環境，保護珍貴稀少的野生動植物，維護自然生態平衡，促使青山常在，綠水長流，為我們的子孫留下一片淨土。

本期自然生態保育專輯中，動物篇有四：“櫻花鉤吻鮭”是政府挽救國寶魚並復育成功的故事；“人鳥之戰”、“海豚之爭”、“象牙保衛戰”等3篇，敘述保育人員與現實利益者之抗爭情結。

環境篇有二：“海岸河川生病了”是攝影記者曾文田旅途所見，並呼籲大家發揮愛心，維護海岸河川的清潔；“我愛畜牧也愛環保”介紹台灣省畜產試驗所近年來為紓解養豬場廢水污染所作的努力。

“**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已於今年3月31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布施行，明定農委會或地方主管機關得商請憲警及有關機關組織聯合執行小組，執行抽查取締工作。

此項施行細則計有32條條文，其中一條指明持有保育類野生動物的活體或經指定珍貴稀有動物的屍體，骨、角、牙、皮、毛、卵、器官、製品等，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

這裡刊出的4張觸目驚心的駭人鏡頭，希望在保育工作執法人員嚴格取締之下，從此在國內絕跡。